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宏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孫偉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8189號

16 被 告 郭俊宏 （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俊宏於民國113年8月6日10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  
21 ○○路00號享溫馨KTV店內，見孫偉誌所有置放在停放該處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駕駛座之現金新臺幣（下  
23 同）1000元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4 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現金10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25 嗣孫偉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孫偉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1)被告郭俊宏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2)告訴人孫偉誌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3 (4)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  
05 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得現金800元乙節，除  
06 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  
07 器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竊取金額之多寡，是就前開現  
08 金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  
09 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  
10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謝 欣 如